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阿拉尔市盛恒农业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曹向春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(一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331号),曹向春请求裁决确认自2025年9月12日起与你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,现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以及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9月8日下午16时30分开庭审理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!

开庭及联系地址: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西928号

联系电话:0997-4675390

第一师阿拉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

